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有意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東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保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將調整至13%。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自主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該等人民幣資金結算外匯資本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